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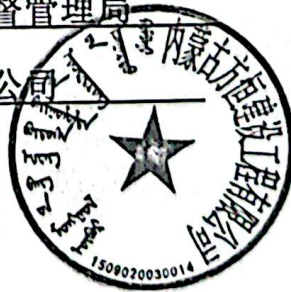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内蒙古方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6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承包方）：内蒙古方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东胜区兴胜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装修工程施工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东胜区兴胜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装修工程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三、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叁拾肆元整（¥1192534元），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2、合同价结算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同

六、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至80%，甲方给乙方支付工程款捌拾万元整，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七、变更内容结算方式

1、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参照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综合单价的，依照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

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定额》、
《内蒙古自治区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混凝土及砂浆
配合比价格》、《内蒙古自治区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施工期《鄂尔多斯市工程
造价信息》确定、相关政策性文件调整、作为结算依据。

3、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
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八、施工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九、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施工，符合相关规范及甲方相关要求和
设计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确保
本工程质量达到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工程。

2、乙方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
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甲方将对本工程质量进行不定期巡查，巡查过程中如发现质量
问题，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成。

十、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6月16日

完工日期：2023年7月10日

共计 25 日历天

1、当实际进度达不到甲方下达的工期计划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

求及时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限期7天内赶上计划进度。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贻误工期或怠工、停工（不可抗力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贻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一、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3日内甲方需组织竣工验收。

2、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现场的人员、物资、设备及设施等均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十二、质量保修

1、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在使用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均承担保修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对自己所施工的项目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免费修理或更换损坏产品。质保期开始计算日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在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修理或更换完毕，如乙方不及时修理或更换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人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保证施工现场水、电、线路畅通，负责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所。



德
星
公
司

2、为乙方提供施工场所及相关资料，负责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审查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进度要求；

3、甲方负责本项目现场各项管理，负责一切地方问题协调，解决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种地方矛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工程质量、交工时间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乙方对本项目的安全责任完全负责。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再次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由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如需分包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如未按期付清工程款，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3 倍计息。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内蒙古方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郭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004711717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152465201181